

快訊

[臺灣]

一案兩請聲明義務、權利接續之規定，專利法修正條文施行後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，始有適用。

智慧局為聽取各界對專利商標業務之興革意見，已於6月24日、25日於台北及台中各舉行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，此座談會將於下(7)月2日、3日及10日分別在台南、高雄及新竹等地區陸續辦理。

本年度座談會台北場智慧局王局長在開幕致詞時表示，6月11日公布於13日施行之專利法部份條文修正案第32條開放權利接續式一案兩申請制度相關議題，於6月19日曾邀請業者、學者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等座談，相關問題的決定將於6月底公告週知，惟大原則是一案兩請聲明義務、權利接續之規定，專利法修正條文施行後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，始有適用。

資料來源：“102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將自6月24日起舉辦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” TIPO. 2013年6月26日。

<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454896&ctNode=7127&mp=1>>